

九、相关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杜街道办事处2025年农村垃圾清运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47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5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空港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